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京馨（南京江宁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江宁区湖熟街道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74号

京馨（南京江宁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刘秋蓉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158，信用编号：BH006289）编制的《江宁区湖熟街道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绿杨村、徐慕村、石辣村，占地面积约 1397 亩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电站，包含光伏阵列、逆变器室、110KV 升压站等，平均年发电量为 11562 万千瓦时，发电并入附近电网。设计寿命 25 年，装机容量 100MW。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，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将至最低程度。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、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。

（二）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。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机械冲洗废水、含油污水经隔油、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生活污水定期外运

处置。营运期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，清洗废水（不添加洗涤剂）沿板面落入光伏组件下方的鱼塘，作为鱼塘补给用水；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 1 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中规定的限值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 287 号)等相关要求，施工场地四周定期实施洒水抑尘，合理布置物料堆场，物料堆场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，土堆、料堆全覆盖，粉状物料密闭存放；运输车辆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，对施工车辆行驶的路面定期实施洒水抑尘；土方开挖后尽快回填，临时建筑垃圾、土方等堆场远离村庄布置，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，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，不得超标排放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选用低噪声作业机械，临近村庄侧施工现场设置围挡，避免扰民。运营期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1 类标准。

4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、建筑垃圾定期运送至合规弃渣土场处置。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；废旧太阳能电池组件交由设备厂家回收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固体废物在场区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 号)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、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防止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7、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规定，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。

8、建立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（三）项目服务期满后及时拆除项目主体工程，应对相关设备设施妥善处置，并将占地恢复其原有土地使用功能，并进行生态恢复，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